**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**

**【放棄工讀同意書】**

本人 身分證字號 因以下原因，自 年 月 日放棄此次工讀機會(工讀生用人機關： )，特此聲明。

原因說明：

立同意書人： 　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備註：

1. 如立書人未滿18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2. 工讀生用人機關於簽訂3日內提送轄區承辦機關備查。
3. 如具重大理由無法請法定代理人簽章者，得以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。